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郭婉玉

電話：3322101#7593

電子信箱：8003508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17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1719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1719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17196\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基地學校第二期(111-113學年度)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2月23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229號函辦理。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邀請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參與線上說明會，針對計畫內容、申請流程與審查機制進行說明及討論，旨揭說明會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二)辦理地點：線上會議室(會議前一天將e-mail提供線上視訊連結)。

(三)邀請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意申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基地學校第二期計畫方案之校長、主任或教師代表。

(四)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止。

教務處 111/03/01 15:24



1110001264

有附件



2、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如下：<https://reurl.cc/MbzaEp>。

3、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線上會議室網址。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保有調整或變更活動內容之決定權與最終解釋權。

三、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說明會期間課務自理，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四、檢附來文「基地學校第二期(111-113學年度)計畫方案」及「基地學校第二期計畫方案(111學年度)第一次線上說明會規劃說明」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